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54号

薛晶:

本局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(京西市监处罚〔2025〕752号),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(京西市监处罚〔2025〕752号),

内容是: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薛晶非法收购药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,和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(试行)》第十七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没收非法财物 285 盒(折合 9582.44 元)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(京西市监处罚〔2025〕752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

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
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沈垚智, 王晨

联系电话：1660166293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8号院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 章)

2025年8月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1。